药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洛阳监狱　　合同编号：LYJY2026032303

乙方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品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乙方必须依法领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等相关证书，及到甲方上级有关药品市场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，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加盖供方红印章，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。

一、在2026年度河南省洛阳监狱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的招标中，经评委认真严格评审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

二、本合同成交单价：以甲方招标采购清单中各单项采购单价的83%。

三、药品配送

1. 乙方需按照《药品采购清单》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供应货物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如有部分药品、耗材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需要调整，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，方可进行调整。

2. 乙方要保证药品及耗材的配送。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，乙方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，不能以任何理由，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、耗材品种。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，需替代药品的，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、耗材，如替代药品、耗材仍无法满足供货的，则扣违约金2000元/次。

3. 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需求，调整药品或耗材的供应数量

4. 合同前三个月内，不得调价。合同期执行三个月后，产品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%时，价格不予调整。在多种产品（三种及以上）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%时，供应商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，经采购人市场确认，并以采购人市场考察价为最终采购价，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下浮超过5%时，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供应商调整价格。

5. 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，自送该药品到甲方之日起，其实际使用期不得少

于50%（如有效期为1年，送达甲方时，药品有效期为6个月或以上）。

6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：接用户电话2小时到达现场，5小时解决问题。

7. 乙方承诺，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，乙方保证正常供应。

四、药品及耗材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，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；乙方所供耗材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；

2.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药品、耗材时，需同时提供药品、耗材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等规范证件，加盖药品批发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清单及相关企业的资质证明；

3. 乙方所供药品及耗材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及耗材；

4. 乙方所供药品及耗材的有效期内，对药品及耗材质量负责；

5. 双方对药品及耗材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，作为检验的依据。

五、药品及耗材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1. 药品及耗材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及耗材质量的要求；

2. 乙方所供药品及耗材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；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《药品管理法》所规定的内容；

3. 药品及耗材的包装费用，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。

六、药品及耗材的收货单位、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

1. 药品及耗材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医院；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，费用自理；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交货期限

1. 合同期限：壹年（2026年3月25日-2027年3月24日）。

2.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，接到甲方采购清单后，24小时内将所需药品及耗材送至指定地点，遇有特殊情况，部分急需用品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配送。

八、药品及耗材的价格及结算方式

1. 招标文件《药品采购清单》中各项药品及耗材的单价×83%，即为乙方将药品及耗材送至甲方的单价；

2. 履约保证金：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，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，服务期满后且货物无质量问题，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；

3. 付款方式：每次货物验收合格及将开具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，经审核清单符合要求核对无误后，一个月内将货款付清。

九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

1. 甲方医院在接受药品及耗材时，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，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及耗材及时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，如发现药品及耗材的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有效期、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；

2. 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，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。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十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；

3. 药品耗材使用中，出现说明书或国家药典及权威文书未阐明的毒副作用后果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如遇到国家强制召回或停止使用的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及耗材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；

5. 甲方所属监狱医院或卫生所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及耗材品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单位、价格其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，甲方所属监狱医院或卫生所应当拒收（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）。

十、合同解除的条件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

2.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，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；

3. 乙方不能提供合法、有效的资质证明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；

4. 乙方所送药品及耗材的品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；

5.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，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；

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。

十一、另行约定：如果本合同得到较好执行，双方同意，甲方可在本招标目录之外根据需要追加采购，合同内品种按本合同价执行，合同外品种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，乙方按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。乙方实际供货单价=甲方确定的采购单价×83%。另外，乙方须承担罪犯自费药品的小批量配送，采购价格参照本合同。

十二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%的违约金；

2.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、拒绝接货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三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，不能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资质证明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，药品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；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，暂停期间由其他供应商供货；如暂停供货期间，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因上述问题给甲方医疗行为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；医疗行为损失包括但不局限于①本医疗机构损失；②本医疗机构另行采购药品耗材所产生的成本及时间损失；③患者损失；④本医疗机构信誉及其他名誉损失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，应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4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款的日 5‰，并承担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的书面说明、承诺书及补充合同等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2.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；

3.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协商不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；

5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；

6.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 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　　方：

授权代表：李高峰

日期：2016年3月23日

乙　　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6年3月23日